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專調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張峻源

相 對 人 睿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柏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薪資（或差額）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應認係因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所生爭訟。又依兩造簽署之聘僱合約書第15條約定：「如因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以誠

01 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  
02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7頁），堪認兩造間就因  
03 勞動契約關係所生爭訟訂有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款。本件既  
04 非專屬管轄之事件，且兩造又曾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  
05 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  
06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

07 (二)又經函詢聲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表示意見，聲請人逾  
08 期未為提出（見本院卷第244、246頁）。按勞動事件法第7  
09 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勞工於按其情形有顯失公平之情事  
10 時，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惟觀該法條之立法說  
11 明，係指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  
12 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  
13 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地位，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  
14 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許勞工  
15 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聲請移送其所選定有管  
16 轄權之法院。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  
17 管轄條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  
18 時，賦予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  
19 合意管轄之約定條款即當然無效或不適用。是勞工向其他有  
20 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無法舉證證明其與雇主訂定合意管  
21 轄約款時，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即應受合意管轄約款之拘  
22 束。本件聲請人並未主張或舉證其與相對人簽訂上開契約  
23 時，就其上合意管轄條款之約定，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再  
24 者，本件相對人主營業所在臺北市內湖區，聲請人指定送達  
25 處所係蘆洲○○○○○，相對人並未因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起訴或應訴而享有地利之便或其他特別利益，聲請人至臺灣  
27 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及應訴，相較至本院為之，對於其訴訟權  
28 之行使並無甚妨礙，亦無交通路程距離差距甚遠、訴訟成本  
29 增加等不利之情形，則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  
30 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兩造仍應受該合意管轄約  
31 定之拘束。

01 (三)綜上，本件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聲  
02 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顯係違  
03 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三、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陳怡文